
淮北大堤部分护堤地整治及平圩段 应急处置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淮北大堤部分护堤地整治及平圩段应急处置工程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6165号

采 购 人：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6165 号

2. 项目名称：淮北大堤部分护堤地整治及平圩段应急处置工程

3. 预算金额：183 万元

4. 最高限价：172.76 万元（含暂列金 8.5 万元）

5. 采购需求：工作内容包括：高皇镇苏咀村外侧护堤地整治，高皇镇张岗村内、外护堤地整治，平圩镇平圩村内侧护堤整治，架河镇苏涂村外侧护堤整治，平圩段应急处置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及提交要求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水利厅-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网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5.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5.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活动；

5.2 响应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 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响应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5.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响应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响应（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5 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jmbs）；

5.6 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5.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5.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400-880-494.84629；翔晟 CA0551-6810513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 址：淮南市潘集政务区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0554-2791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0552-309228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9.2	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72.76 万元（含暂列金 8.5 万元）。 分项限价： （1）部分护堤地整治分项限价为 82.76 万元（含暂列金 4 万元）；（2）平圩段应急处置分项限价为 90 万元（含暂列金 4.5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19.1	确定成交候选 供应商和成交 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及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 告同时公告的 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 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 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 <u>2.5%</u>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u>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u> (4) 收取账号：<u>成交后提供</u> (5) 退还时间：<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u>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 代理费为壹万伍仟元整,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列项 (4) 支付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徽采云” 电子交易系统 接收部门: 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 通讯地址: 淮南市潘集政务区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 联系电话: 0554-2791885
30	其他内容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详见磋商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 /,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同意和认可 ☒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 收费对象：各包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4)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

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

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

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乙方。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供应商索赔。
2	材料要求	质量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注：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认可。如采购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报价须知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的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列明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2.5%，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专款专用，开工前报具体的措施方案，经合同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据实结算。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项目经理社保: 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全面履约。 (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 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5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 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2) 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合同履行期间, 作业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淮北大堤部分护堤地整治及平圩段应急处置工程 所属行业: 建筑业

7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技术条款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5)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如果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价与报价函填报的投标总价不一致，应当以报价函中填写的大写金额为准。

3.其他说明

（1）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因市场变化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除合同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由于前期不可预见，而新增加的施工内容，经相关部门出具设计变更及处理方案后，方可调整相应费用。

（5）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工程增加的费用或场地内可见障碍物清除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1)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 (2) 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6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80</u> 分)	供应商业绩 (<u>15</u>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水利工程施工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②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第三方<合同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成证明，否则不得分。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业绩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0-15 分
	供应商认证证书 (<u>3</u> 分)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3 分
	项目经理实力	(1)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每具有一个水利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施工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0-10 分

	(1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②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第三方<合同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成证明，否则不得分。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内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0-4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8分)	(1) 供应商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0-4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人数组织机构设置、分工协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从组织结构形式、人员配备、专业匹配、职称、执业资格等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人员配备较合理、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切实指导现场施工并确保安全。 (1) 覆盖全面详实、要点亮点突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周密，表述清晰，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能高度配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覆盖基本全面合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2.施工安全保障体系 是否健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是否明确，是否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同时体现出安全保证措施。 (1) 覆盖全面详实、要点亮点突出、科学合理，内	0-5 分

	容完整周密，表述清晰，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能高度配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覆盖基本全面合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在施工工艺、方法、材料采购、劳动力安排等方面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标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覆盖全面详实、要点亮点突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周密，表述清晰，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能高度配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覆盖基本全面合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4.工程施工重点难点施工方案 对工程建设中的重点、难点是否进行分析，是否和实际情况相符，以及是否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或方案。 （1）覆盖全面详实、要点亮点突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周密，表述清晰，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能高度配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覆盖基本全面合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5.施工机械班组及设备工具 各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机具、劳动力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满足施工需要。 （1）覆盖全面详实、要点亮点突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周密，表述清晰，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能高度配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覆盖基本全面合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0-5 分

		(3) 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能否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可行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覆盖全面详实、要点亮点突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周密，表述清晰，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能高度配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覆盖基本全面合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7.应急工作方案 结合实际，制定紧急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列出制定应急预案、响应和恢复措施。 (1) 覆盖全面详实、要点亮点突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周密，表述清晰，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能高度配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覆盖基本全面合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8.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 覆盖全面详实、要点亮点突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周密，表述清晰，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能高度配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覆盖基本全面合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响应函及最后承诺报价表（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十、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2. 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二者任选其一）：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安全承诺:乙方承诺，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需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需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完工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_份，乙方执 ____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乙方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3	3.7	(1) 金额： <u>合同价的 2.5%</u> (2) 支付方式： <u>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u> (3) 收取单位： <u>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u> (4) 收取账号： <u>成交后提供</u> (5) 退还时间： <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u>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 (5) / 。
5	7.5.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u>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u>合同总价的10%</u>。
6	7.9.2	提前完工的奖励： /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调整</u> 。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异常天气导致的工期延误。</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 / 。</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不调整。</u> (2) 总价合同。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金额的 40%</u> 预付款支付期限： <u>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支付预付价款。</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见付款方式。</u> <u>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支付预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给甲方，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部扣回。</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u> 备注：①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11	12.4.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12个月</u>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审核价款的3%，缴纳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 （2）转账的方式缴纳。 （3）在工程项目完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无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甲方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甲方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乙方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工程施工用地（含地面附着物）由甲方负责与工程所在地的乡镇协调解决；甲方负责办理永久占地和招标图示的临时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搬迁工作，向乙方提供永久用地和招标图示的临时用地，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永久占地由甲方承担，临时用地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 ；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套（含完工图/套），不足的由乙方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 （签订合同时约定） ；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时约定） 。

1.6.5 图纸和乙方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乙方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签订合同时约定） ；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交底时约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的内容： 乙方提供全套完工图，所有完工图应为新图纸。

乙方需要提交的完工资料套数： _____。

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甲方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甲方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乙方索赔。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将不少于两位继任者及其资质和业绩情况提供给甲方，供甲方选择。甲方选择的新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应于 7 天内进驻工程现场；否则，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自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将不少于两位继任者及其资质和业绩情况提供给

甲方，供甲方选择。甲方选择的新人员应于 7 天内进驻工程现场；否则，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自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甲方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自乙方应获得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次人民币伍千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如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后，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甲方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责令乙方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乙方予以解决，乙方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安徽省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乙方承担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对相关措施费不予支付，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安徽省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甲方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甲方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5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20 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完工

7.9.2 提前完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乙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乙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甲方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乙方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乙方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甲方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乙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采购。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乙方将暂估项目进一步细化、完善，具体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根据实际采购或施工的费用、市场价格变化、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按照相关定额进行组价，组价后按照中标优惠率下浮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单价金额进行最终结算和支付。暂估价最终金额以结算审定价格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乙方报送甲方的期限： / 。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 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乙方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完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合同工程验收

13.2.2 合同工程验收程序

关于合同工程验收程序的约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甲方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甲方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完工退场

13.6.1 完工退场

乙方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 完工结算

14.1 完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完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甲方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审核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后，
按规定及时支付结算价款。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交的
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完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转账的方式缴纳；在工程项目完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

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二者任选其一）：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书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对所有参与现场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具备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临水临空等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应有现场安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并通知管理单位技术人员到场。
3.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特种作业证上报甲方审查，无证人员禁止从事特种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4. 乙方水上及临水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不得穿带钉易滑的硬底鞋，每次工作前对所用的救生衣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有效，禁止单人独自作业，室外作业时，当风力较大，影响作业安全时，立即停止作业，人员在船上走动或操作时，船只要固定牢靠，船上配备救生圈等救生器具。
5. 乙方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清洁电气设备时停电作业，电源箱或开关握柄挂“有人操作，严禁合闸”的警示牌，并设专人看管，现场临时架设的线路，严禁搭在钢筋、脚手架上，必须安设绝缘支承物。
6. 乙方高空作业时，禁止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禁止从事高空操作，高空作业操作人员要系安全带，并且安全带要固定牢靠。

7. 遇高温天气，应结合天气、施工进度等实际情况，加强作业人员身心关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时安排休息避暑，并配备防暑降温等必需的应急药品、物品，避免人员中暑、疲劳作业等情况。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高、安全责任心强的人员上岗，施工过程中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10. 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据实支付，由乙方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乙方在申请办理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措施备案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11.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作业人员超体能连续工作。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12. 项目实施前，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二者任选其一）：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乙方承诺，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需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需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完工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三、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经协商一致，对

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合同工程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6：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乙方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乙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淮北大堤部分护堤地整治及平圩段应急处置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淮北大堤部分护堤地整治及平圩段应急处置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元）：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淮北大堤部分护堤地整治及平圩段应急处置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元): 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30分钟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按照最终报价不变的原则,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扣除不下浮部分)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作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含安全生产费)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如按照上述原则存在部分分项报价无法取整, 合同价格按照最终承诺报价不变双方协商后修正部分分项报价单价, 并将调整后的分项单价作为结算依

据。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供应商没有参与下一轮报价的，其上一轮报价视为下一轮报价。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完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在本项目响应中提供的投标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完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本人声明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的淮北大堤部分护堤地整治及平圩段应急处置工程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淮北大堤部分护堤地整治及平圩段应急处置工程, 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

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响应文件全部为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响应，一经查实，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2）**成交通知书发送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响应文件提供自备机械设备、项目组成员，并为所有项目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进场作业前由甲方验证，若不能按时提供，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3）项目履约过程中，质量、进度及安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并自愿服从合同甲方监管，若出现不服从现场监管，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4）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需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需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项目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5）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项目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我单位负责承担，并全额赔偿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调查的，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